

# 中華民國雪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 1130031230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遴聘專業優秀教練，參與培育訓練選手計畫。

(二)選拔優秀運動選手，參加培訓、比賽，取得冬季奧運會及青年冬季奧運會資格。

三、組織：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相關事宜。

四、教練遴選：

(一)具下列資格者：

1. 必須具備本會核發 B 級以上教練證(外籍教練不在此限)，且在培訓期間能全程參與國內外培訓者。

2. 曾擔任我國雪橇代表隊之選手，並曾參加國際雪橇總會所辦理之國家盃或洲際錦標賽以上賽事者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符合上述資格者，依賽事規格由選訓委員會遴選之。

五、選手遴選：

(一)具下列資格者：

1. 曾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訓練營。

2. 具備上場參加比賽之基本能力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依據選手之速度、重量、敏捷度及心理狀態等各項檢測數據綜合評比後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遴選之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教練於培訓期間，須全程參與國內外培訓計畫。

(二)培訓選手曾參加國內外訓練營，並完成訓練。

(三)培訓選手須接受教練指導，並依據協會訓練計畫參訓，倘於培訓期間有態度不佳及行為不良之事實者，經教練及協會查核屬實者，即取消培訓資格。

(四)培訓期程中，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者，取消培訓及參賽資格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